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1、本次合资合作旨在通过双方优势互补，将合资公司打造为全球领先的正极材料供应商，以实现互利共赢。本次合资合作，有助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在全球新能源发展浪潮下，借由 BASF 所拥有的全球领先车企合作资源、全球化产业布局、核心专利技术授权、国际品牌影响力等优势，快速融入并抢占全球市场，推进其海外市场开拓与客户结构优化，提升其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综合考虑杉杉能源当前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等多重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公平、合理、合作的原则，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出让杉杉能源 19.6438% 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702,766,520.67 元人民币。以杉杉能源 2020 年净利润为参考，本次交易对应的估值 PE 为 42.8 倍。交易对价较杉杉能源最近一期（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对应标的股权净资产价值 80,933.19 万元增值约 110%，定价公平合理。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杉杉能源的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68.6438% 降至 49%，公司将不再对杉杉能源实施控制，杉杉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股东权利委派部分董事和高管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并通过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利润分配等方式分享杉杉能源未来的经营成果。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分配调整暨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分配调整系根据杉杉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筹融资需要，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对杉杉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分配调整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销售商品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

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朱京涛

2021年5月19日